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两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江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黄翠微

编制时间：2019年03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0014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报系统</p> <p>(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p>	<p>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报系统</p> <p>网络专用</p> <p>网络专用</p> <p>(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日期: 2019.2.26</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报系统</p> <p>网络专用</p> <p>(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日期: 2019.3.28</p>

农用地转用方案

0015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55		1.55		
其中：耕地	0.0858		0.0858		
含基本农田					
耕地 质量 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0.0858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合计	0.0858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使用地票抵充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万元/公顷

0016

占用耕地面积	0.0858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0858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江北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江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使用地票抵充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